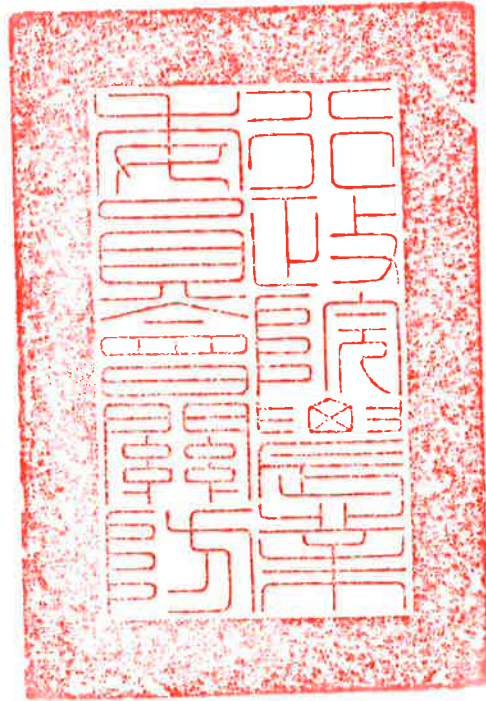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80715004號



主旨：廢止本會九十年十月十六日九〇農水保字第九〇一八五六三〇五號公告劃定「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宜-5土石流危險區」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其管理機關(本會林務局)之指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條、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九條及第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宜-5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含位置、範圍圖、地段地號表)，得分別向本會林務局、本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申請閱覽；另廢止計畫分別由本會林務局、本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永久保管並列入移交。
- 二、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主任委員 傅吉仲